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p>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删除</b>
3	<b>新增第十一条</b>	<b>第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b>公司</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6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b>法律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持有<b>5%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除外。</b></p> <p>...</p>

8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9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p>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11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b>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p> <p>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p>

	<p>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12	<p><b>第四十六条</b></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六条</b></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13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p>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5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16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17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 以上</b> 通过。</p> <p>(二)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2/3 以上</b> 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p> <p>(二)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2/3 以上</b> 通过。</p>
18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合并、变更公司形式</b>、解散、清算；</p> <p>...</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19	<p><b>第七十八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八条</b></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b></p>

21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利</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22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b>或</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3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p> <p>...</p> <p>(八) 不得擅自<b>披露</b>公司秘密；</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p> <p>...</p> <p>(八) 不得擅自<b>泄露</b>公司秘密；</p> <p>...</p>

24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25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〇三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26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p>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7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8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b>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b>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9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30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31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32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b>国务院财政部门</b>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b>国家有关部门</b>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33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34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上述<b>年度报告中</b>、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35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p> <p>...</p> <p>（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在公司<b>当年</b>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p> <p>...</p> <p>（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在公司<b>年度报告期内</b>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36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37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b>选定</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38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b>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p>
<b>本章程条文顺序相应调整</b>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